**第3课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课 题** |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 |
| **课 时** | 10课时（45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了解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2．通过学习与练习掌握掌握金融市场的分类及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了解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构成。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金融市场概述  **教学难点：**货币市场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3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4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5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6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7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8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9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10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金融市场概述（一）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市场是指由货币资金的借贷、金融工具的发行与交易以及外汇黄金买卖所形成的市场，泛指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通过各式各样的金融交易活动实现自己余缺的调剂和有价证券的买卖等。狭义的金融市场特指有价证券（主要是债券与股票）发行与流通的场所。对金融市场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第一，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同质的金融商品，即货币资金等；第二，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资金的供应者和需求者，交易双方在信用基础上完成了资金使用权的有偿转让；第三，金融市场不受固定场所、固定时间的限制。  在有效的金融市场上，各种金融资产的价格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出相关信息，通过价格信号的作用引导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紧密联系共同组成了市场体系。金融市场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  （1）交易对象不同，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对象具有特殊性。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交易的对象是各种各样的普通要素和商品（服务），金融市场交易的对象则是货币资金等各种金融资产的特殊商品。  （2）交易过程不同，金融市场的借贷活动具有集中性。在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上，其交易过程只是一种简单的商品交易，商品从卖方交易到买方，这种交易一般不需要中间机构。在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的供应者与需求者需要通过中间机构建立联系才能融通资金的余缺，金融市场上发生的交易是交易过程相对复杂的借贷活动。  （3）交易的场所不同，金融市场的交易场所具有非固定性。一般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都具有固定场所来实现商品交易，金融市场相比较是一个更为复杂而庞大的市场体系，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进行交易，因此金融市场是一个不以固定场所为主的交易市场，它既有证券交易所等有形市场，也有场外交易市场和全球外汇市场等无形市场。  （4）交易价格不同，金融市场上的价格具有一致性。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上的交易价格是围绕商品价值在供求关系作用下上下波动。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价格则完全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而且这种价格不是货币资金当时本身的价格，而是借贷资金到期归还时的价格及利息。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的价格，在平均利润率作用下趋于一致。  （5）金融市场上交易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同一性。在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上，各种交易的商品都有价值，但是使用价值却各不相同。在金融市场上，虽然金融工具五花八门，比如货币资金、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债券、股票等，但是它们都代表了一定的货币资金，使用价值是相同的。  （6）交易双方的可变性。在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上，某种商品的供应方和需求方一般都是固定不变的。在金融市场上，交易双方具有可变性，既可以是资金供应者，也可能成为资金的需求者。  **二、金融市场的功能**  1. 资金集聚功能  金融市场的资金集聚功能是指金融市场引导众多分散的小额资金汇聚成为可以投入社会再生产的资金集合功能。金融市场资金需求者可以很方便地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方式获取资金，而资金供应者也可通过金融市场为资金找到满意的投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金融市场促进了各种社会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促进了资金融通。  2. 资源配置功能  金融是物资的先导，金融资产的流动，带动了社会物质资源的流动和再分配，将社会资源由低效部门转移到高效部门。在金融市场中，证券价格的波动实际上反映着证券背后所隐含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中所公开的信息及证券价格波动所反映出的信息来判断整体经济运行情况以及相关企业、行业的发展前景，从而决定其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的投向。一般来说，资金总是流向最有发展潜力，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最大利益的部门和企业。这样，通过金融市场的作用，有限的资源就能够得到合理的利用。  3. 经济调节功能  调节功能是指金融市场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金融市场是中央银行实施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重要场所。金融市场通过其特有的引导资本形成及合理配置的机制首先对微观经济部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宏观经济活动。如在经济结构方面，人们对金融工具的选择，实际上是对金融投资方向的选择，这种选择的结果必然发生优胜劣汰的效应，从而达到调节经济结构的目的；在宏观调控方面，政府实施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也离不开金融市场。存款准备金、利率的调节要通过金融市场来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更是离不开金融市场；以增减国债方式实施的财政政策同样要通过金融市场来实现。金融市场的存在及发展，为政府实施对宏观经济活动的间接调控创造了条件。  4. 信息反映功能  金融市场历来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和“气象台”，是公认的国民经济信号系统。具体表现在：首先，金融市场反映了微观经济运行状况。如在证券市场上，各股价格的升降变化反映了该公司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状况 ; 一个企业的贷款运行变化，反映了该企业资金周转状况及其质量。其次，金融市场也反映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的实施情况、银根的松紧、通货膨胀程度及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均会反映在金融市场之中。最后，由于金融机构有着广泛而及时的信息收集、传播网络，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连接为一体，通过它可以及时了解世界经济的发展动向。  5. 风险管理功能  由于金融市场变化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因此金融投资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金融市场通过提供多种投资工具供投资者选择和交易，各种金融投资工具的自由交易，实质起到了分散和规避风险的作用。金融市场的发达不仅提高了融资效率，也增强了金融工具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尽管金融市场不能完全消除金融风险，但却通过风险分散和规避机制，使得风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金融市场概述（一），让学生更加仔细的阅读，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金融市场的概念。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金融市场概述（二）  **三、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一个完整的市场，必须具备相应的市场要素，否则市场活动难以顺利进行。与普通的商品市场一样，金融市场必须具备的要素包括金融市场主体、金融市场客体、金融市场媒体和金融市场价格。  **（一）金融市场主体**  金融市场主体即金融市场的交易者，金融市场主体对于金融市场有决定性意义。金融市场主体的数量、质量决定着金融市场的大小和发达程度。根据宏观国民经济部门来划分，金融市场的主体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政府部门  在各国的金融市场上，一国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是资金的主要需求者，它们主要通过发行财政部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来筹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弥补财政赤字等。政府部门在一定的时间也可能是资金的供应者，如税款集中收进还没有支出时。  2. 工商企业  在不少国家，国有或私营的工商企业是仅次于政府部门的资金需求者，它们既通过市场筹集短期资金从事经营，以提高企业财务杠杆比例和增加盈利；又通过发行股票或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另外，有些工商企业也是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应者之一。为了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保值或获得盈利，它们也会将其暂时让渡出去，以使资金的运用发挥更大效益。  3. 居民个人  个人作为投资者，一般是金融市场上的主要资金供应者。个人为了存集资金购买大件商品如住房、汽车等，或是留存资金以备急需、养老等，都有将手中资金投资以使其保值增值的要求。因此，个人通过在金融市场上合理购买各种有价证券来进行组合投资，既能满足日常的流动性需求，又能获得资金的增值。个人有时也是资金的需求者，如个人消费贷款和房屋抵押借款等。  4.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金融市场最重要的参与者，它既是市场上的资金供给者，又是资金需求者，几乎参与了整个金融市场的活动。作为资金的需求者，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是多渠道的，有本身的股东权益、有同业拆借的短期资金、有本身发行的金融债券，也有通过派生存款创造的银行信用等。作为资金的供给者，商业银行主要通过贷款或投资参与市场，同时还根据业务需要，通过金融市场调整其资产负债结构。  5. 其他中介机构  金融市场上资金余缺双方的供需调节需要通过中介机构来实现，如证券公司在金融市场上承购、包销、代销各种债券和短期票据，代客经营或自营股票、债券买卖，办理证券抵押放款，从事金融期货、期权交易等。金融市场上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储蓄机构、保险公司、各种互助基金、财务公司等。  6.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它既是金融市场的行为主体，又大多是金融市场上的监管者。从中央银行参与金融市场的角度来看，首先，作为银行的银行，它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从而成为金融市场资金的提供者。其次，中央银行为了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量，通常采取在金融市场上买卖证券的做法，进行公开市场操作。  **（二）金融市场客体**  金融市场客体即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交易工具，也被称为信用工具。市场上各种投融资活动及资金的流转都是通过金融工具的买卖来实现的。金融市场上的融资活动，通常可以根据资金供求双方是否直接发生经济联系、形成债权或股权关系，划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从而形成直接融资工具和间接融资工具。衡量一种金融工具质量高低的标准，可以分别从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三方面来进行比较。  **（三）金融市场媒体**  金融市场媒体是指在金融市场上充当交易媒介，从事交易或促使交易完成的机构和个人。其作用在于促进金融市场上的资金融通，在资金供给和资金需求者之间架起桥梁，满足不同投资者和筹资者的需要。  金融市场媒体可以分为金融机构媒体和金融市场商人两类。金融机构媒体又称组织媒体，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市场商人则包括经纪人和自营商两类。经纪人是金融市场上为投资人和筹资人介绍交易的中间商，他们自身并不参与金融商品的交易，只是通过促成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的交易来赚取佣金。自营商则全面参与金融商品的交易，通过赚取买卖差价获利。金融市场媒体与金融市场主体相比较，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差异。相同之处在于两者都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差异在于，金融市场媒体是通过充当市场交易中介并获取佣金，并不是资金供给者或资金需求者，而且金融市场媒介对于市场交易风险的偏好与金融市场主体也不相同。  **（四）金融市场价格**  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也要受交易价格的支配，金融市场价格是金融市场最基本的构成要素之一。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货币资金，因此利率便成为金融商品的价格。有些金融工具自身有利率，如国库券、企业债券、贴现票据等都有自身的利率；有些金融工具没有固定的收益率，如普通股票。利率通过市场把各种金融工具的价格比较公平地反映出来。金融工具的价格是投资者参与金融交易的主要依据。利率的波动反映着市场资金供求的变化状况，是引导市场资金流向的信号。一种金融工具的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决定了其价格基础，同时其价格还会受到市场预期、市场供求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  **四、金融市场的分类**  金融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复合体，它包括许多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市场。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出不同类别金融市场。  （1）按照金融交易标的物的不同，可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等。货币市场是指以期限在 1 年以下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短期金融市场。资本市场是指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金融资产交易的市场。外汇市场是指以不同种货币计值的两种票据之间的交换市场。黄金市场是指专门集中进行黄金买卖交易的中心或场所。保险市场以保险单和年金单的发行和转让为交易标的物。  （2）按照金融工具的发行和流通特征划分，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票据和证券等金融工具最初发行的场所，是筹资者和初始投资者之间进行的金融交易活动。流通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已经发行的票据和证券等金融工具转让买卖的场所，是投资者之间进行的金融交易活动。  （3）按照金融交易的场地和空间划分，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有形市场指有固定的交易场地的市场，是在组织严密的特定交易场所中进行的金融交易活动。一般指的是证券交易所等固定的交易场地。无形市场是指没有固定的交易场地，一般是通过现代化的电信工具如电话、电报、电传、电脑网络等在各金融机构、证券商及投资者之间进行的金融交易活动，如资金拆借、外汇交易等。在现实世界中，大部分的金融资产交易均在无形市场上进行。  （4）按照成交后是否立即交割划分，可分为现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市场。衍生市场主要包括期货和期权市场。现货市场是指交易双方成交后，在 1 ～ 3 日内立即进行付款交割的市场。期货交易是交易双方达成协议成交后，不立即交割，而是在一定时间内，如 1 个月、2 个月或者 3 个月后交割。  （5）按照其作用的地域范围，可划分为国内金融市场及国际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是指金融交易的作用范围仅限于一国之内的市场。它除了包括全国性的以本币计值的金融资产交易市场之外，还包括一国范围内的地方性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则是指金融资产交易跨越国界进行的市场，是进行金融资产国际交易的场所。国际金融市场是国内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金融市场概述（二）的基本理论知识。**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金融市场概述（二），让学生知道金融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复合体，它包括许多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市场。**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金融市场的分类。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货币市场（一）  **一、货币市场的概念、特点**  货币市场是融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资金交易市场。由于这个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特点，相当于货币，因此该市场被形象地称为“货币市场”。货币市场是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其交易主体和交易对象十分广泛，既有直接融资，如短期国库券交易、票据交易等交易活动，又有间接融资，如银行短期信贷、短期回购等交易；既有银行内的交易，也有银行外的交易。  货币市场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点。  （1）期限较短。货币市场期限最长为 1 年，最短为 1 天、半天，以 3 ～ 6 个月为最多。  （2）流动性强。货币市场的流动性主要是指金融工具的变现能力。由于货币市场交易的时间短，变现的速度比较快，容易实现变现。  （3）短期融资。交易的目的主要是短期资金周转的供求需要，一般的去向是弥补流动资金临时的不足。  （4）安全性高。只有具有较高资信等级的企业或机构才有资格进入货币市场来筹集短期资金，也只有这样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的短期金融工具才会被投资者所普遍接受。还有，货币市场是一个批发市场，交易数额都比较大。  构成货币市场的基本要素，除了交易主体和交易客体以外，还必须有交易价格——利率。没有价格，交易活动就无法进行，货币市场也就无从谈起。信用工具作为融通资金的特殊商品，其价格——利率的决定机制与普通商品一样，是由货币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决定的；反之，不同时期、不同市场、不同金融商品之间的价格差异又会对供求关系产生积极的反作用，从而调节供求和资金流向，使之趋向于平衡。正是资金价格决定的这种内在运行机制，使得货币市场具有了反映资金供求关系、引导并实现资金优化配置的功能；同样，也正是运用价格机制对市场供求关系所具有的能动作用，政府当局才有可能通过控制或调整基础利率对整个经济活动实施间接调控及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实现货币政策的传导。因此，货币市场的交易价格——利率在货币市场构成要素中处于核心地位，通过它，把货币市场中交易主体、交易客体、交易载体等静态的、分散的要素组合成生动的、有机的整体。可以这样说，利率是货币市场的灵魂。  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中，货币市场的发展占有重要地位，货币市场不仅对短期资金起到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同时可以促进金融资源的市场化定价和增加政府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手段。我国货币市场发展迅速，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至今，我国逐渐建立了同业拆借、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短期信贷、外汇和黄金市场，许多货币衍生品也在近年逐渐推出，比如黄金期货的推出和国债期货的重启都给货币市场增加了市场活力。  **二、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是指由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短期互相借用资金所形成的短期借贷市场，它是货币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业拆借市场交易量大，能敏感地反映资金供求关系和一国的货币政策意图，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主体仅限于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没有担保，是信用拆借。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的主要客体是货币头寸，要理解同业拆借市场必须先理解货币头寸。货币头寸又称为现金头寸，指收支相抵后的差额，收大于支即多头寸，收不抵支即少头寸。  同业拆借市场的形成是基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由于进行存贷款和票据清算等业务活动，总会有一些机构发生头寸不足，而另一部分机构则可能出现头寸多余的情况。为了相互支持对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使多余资金产生短期收益，需要进行短期资金融通。  同业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短期资金的不足、票据清算的差额以及解决临时性的资金短缺需要。同业拆借的期限一般都很短，通常以 1 ～ 2 天为限，最短有半天的或隔夜的，这种极短的拆借称为日拆。同业拆借期限多则 1 ～ 2 周，一般不超过 1个月，当然也有少数同业拆借交易的期限接近或达到一年的。拆借利率由交易双方协定，通常低于中央银行再贴现利率而高于存款成本。  在国际货币市场上，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同业拆借利率有三种，即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和我国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目前，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一种关键利率。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货币市场（一）的基本理论知识。**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货币市场（一），让学生知道同业拆借市场的形成是基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由于进行存贷款和票据清算等业务活动。**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货币市场的主要特点。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货币市场（二）  **三、回购市场**  回购市场，又称为回购协议市场，是指通过回购协议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回购协议，是指在出售证券的同时，同证券的购买商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原定价格或约定价格购回所卖证券，从而获取即时可用资金的一种交易行为。  从本质上说，回购协议是一种抵押贷款，其抵押品为证券。通过回购协议进行短期资金融通交易的市场就是回购市场。因此，回购交易的实质是一种以证券资产作抵押的资金融通。  逆回购协议，它是从买方的角度来看的同一笔回购协议交易。回购协议中，卖出证券取得资金的一方同意按约定期限以约定价格购回所卖出证券。在逆回购协议中，买入证券的一方同意按约定期限以约定价格出售其所买入证券。从买方的角度看，逆回购协议是回购协议的逆进行。  凡是金融确定的标准金融合约，如国库券、银行承兑票据、大额定期存单等，均可作为回购协议的对象。  回购市场的参加者比较广泛，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以及政府。回购协议的期限很短，一般是隔夜或 7 天；回购协议的资产一般都是流通量较大、质量较好的金融工具，如国库券等；此外，由于回购交易实际上是一种用较高信用的证券特别是政府证券作抵押的贷款方式，风险相对较小，因此，回购协议是一种有效、安全的短期融资工具，其流动性强，而风险却相对较小。  **四、票据市场**  票据市场是以票据作为金融工具，通过票据承兑与票据贴现方式进行融资活动的一种短期资金市场。票据市场主要是指票据的流通及转让市场，具体包括票据承兑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  1. 票据承兑市场  承兑是指汇票到期前，汇票付款人或指定银行确认票据记明事项，在票面上做出承诺付款并签章的一种行为。汇票之所以需要承兑，是由于债权人作为出票人单方面将付款人、金额、期限等内容记载于票面，从法律上讲，付款人在没有承诺前不是真正的票据债务人。经过承兑，承兑者就成了汇票的主债务人，因此，只有承兑后的汇票才具有法律效力，才能作为市场上合格的金融工具转让流通。由于承兑者以自己的信用作保证，负责到期付款，故若委托他人或银行办理承兑，需支付承兑手续费。  在国外，汇票承兑一般由商业银行办理，也有专门办理承兑的金融机构，如英国的票据承兑所。  2. 票据贴现市场  贴现是指票据持有者为取得现金，以贴付利息为条件向银行或贴现公司转让未到期票据的融资关系。票据贴现可以使工商企业的资本从票据债权形式转化为现金形式，从而有利于资金周转，使资金循环顺利进行。贴现交易的工具是经过背书的汇票和本票以及政府国库券与短期债券。商业银行贴入票据，目的在于获取利润，一般情况下，会将购入票据保存到期，向承兑人收取票款，还复本息。如在实际经营中急需资金，商业银行可用贴入票据向中央银行再贴现，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率来调节或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保持适当的市场货币供给量。因此，可以将票据贴现市场看作是承兑汇票的流通市场。  **五、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简称大额存单）是由商业银行发行的记载一定存款金额、期限、利率，并可以在市场上转让流通的定期存款凭证。大额存单 1961 年首创于美国花旗银行，实际上是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银行界为逃避法律管制而推出的一项金融创新举措。近 20 年来，西方商业银行大都开办了这项业务。  大额存单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点。  （1）面额大。在美国，最低面额为 2.5 万美元，通常在 10 万美元以上。英国面额最低为 5 万英镑，通常为 50 万英镑。  （2）金额固定，决定权在发单银行。  （3）期限较短。一般都在 1 年以下。  （4）相对同期普通存款利息较高。  （5）存单不记名，可在市场上转让，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但不能提前提现。  大额存单发行方式主要有直接发行和通过承销商发行两种。  （1）直接发行。即发行人直接在银行门市零售或通信销售。直接发行存单能节约  成本，同时可以增加发行银行经营状况的透明度。  （2）通过承销商发行。即发行人委托承销商发行存单，形成了二级市场。  大额存单市场上的主要交易者是为数不多的专职交易商，他们一方面积极参与大额存单的发行，同时努力创造和维持良好的二级交易市场，保证大额存单发行市场的顺畅。  中国人民银行曾于 1989 年发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管理办法，对我国大额存单市场的有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但由于缺乏相应的二级转让市场，该业务后来停办。  **六、国库券市场**  国库券是国家财政为了弥补财政收支差额或解决临时需要而发行的一种短期（12个月以内）政府债券。国库券是以政府信誉为担保发行的，通常被视为无风险投资工具，其流动性是货币市场中最高的。  在大多数国家的货币市场上，国库券都是第一大交易品种。这主要是基于国库券自身的特点。国库券的主要特点是：（1）风险小。国库券以政府的征税权利做后盾，以财政收入作为还款保证，几乎不存在信用违约风险，是金融市场上风险最小的信用工具。（2）流动性强。因为国库券是短期的，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小，有异常活跃的二级市场。（3）国库券收益税负轻。西方国家的国库券收益实行减免税政策，如在美国，利息收入可豁免州和地方政府税。  国库券市场的参与者几乎包括了所有的金融机构及一些非金融公司、企业。在众多参与者中，中央银行公开参与市场交易，以实现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因此短期国库券市场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主要场所。  我国金融市场上的国库券从 1981 年开始发行。但与发达国家差别较大，实际上是中长期债券。因此，国外国库券期限都在 12 个月以内，我国发行的国库券期限都超过 12 个月，以中长期为主。  1994 年，我国政府首次发行 1 年期以内的国库券，到 1996 年，共发行短期国债649 亿元。1997 年因种种原因停止了短期国债的发行。因此，我国目前的货币市场体系中，因没有交易对象而缺少真正的国库券市场。但随着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与配合的加强，国债期限结构的多样化与合理化发展，我国的国库券市场必将逐步发展与完善。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货币市场（二）的基本理论知识。**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货币市场（二），让学生知道国库券市场的参与者几乎包括了所有的金融机构及一些非金融公司、企业。**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大额存单的主要特点。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资本市场（一）  **一、资本市场的概念、特点**  资本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长期资金交易的市场，因此也被称为长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交易的对象主要是政府中长期公债、公司债券和股票等有价证券以及银行中长期贷款。  资本市场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点。  （1）交易期限长，至少在 1 年以上，最长可达数十年。  （2）交易的目的主要是解决长期投资性资金供求矛盾，充实固定资产。  （3）融资数量大，以满足长期投资项目需要。  （4）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既包括债务性工具，如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也包括股权性工具，即股票。  （5）资本市场的交易工具与短期金融工具相比较，收益高、风险大、流动性差。  广义的资本市场包括银行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本任务主要讲解证券市场，即通常所指的狭义的资本市场。证券市场是通过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买卖进行投融资活动的市场。证券市场是企业筹集中长期投资性资金的平台，可以更加有效地配置资源。通常按照有价证券的交易程序，将证券市场划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  **二、证券发行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新证券的发行市场，筹资者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募集资金。通过发行市场增加证券的供给量，可以扩大证券市场的规模。凡新公司成立发行股票，老公司增资补充发行股票，政府及工商企业发行债券等，均构成一级市场的活动内容。  1. 证券发行市场的主体  证券发行市场的主体一般包括以下三类。  （1）证券发行者。  证券发行者是指资金的需求一方，即融入资金者或称债务人。政府机构、企业、股份公司以及金融机构等在具备发行资格、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下，都可以作为发行者，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筹集资金。股票的发行者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比较广泛的，其中国家公债和国库券的发行主体是国家财政部，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企业或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企业或公司。  （2）证券的认购者。  证券的认购者是指资金的供应者，即贷出资金者或称债权人。政府机构、企业、股份公司、金融机构以及个人都可以作为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方式进行投资。  （3）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是指代发行者办理证券发行和销售业务的承销商。有价证券在进行公募发行时，由于发行对象是分散的公众，发行者为了保证发售成功，及时募集到足额的金额，需要借助于具有专门知识与技能并具有发行经验的承销商帮助发行，由承销商负责办理证券的承购销售业务，并承担一定的发行风险。通常情况下，在证券的发行过程中，发行者并不把证券直接销售给投资者，而是由中介机构负责承销。证券中介机构一般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2. 证券发行方式  证券发行方式有很多种，下面介绍三组发行方式。  （1）按照发行对象的不同，证券发行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  公募发行是指面向广泛的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也称为公开发行。公募发行方式的特点主要有：①发行工作量大，一般采用间接销售方式。②发行者必须向证券管理机关办理发行注册登记手续，发行者需要向公众披露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公众监督。③公募发行的证券发行后一般可以上市转让流通，流动性强，风险相对较小。  私募发行是指面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也称为内部发行。私募发行方式的特点主要有：①私募发行大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即由发行主体自己办理证券发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自担风险，这种方式不需要向发行中介机构缴纳手续费，可以节省发行费用。②私募发行不必向证券管理机构办理发行注册手续，发行程序相对简化，并可以节省注册费用。③私募发行证券一般不允许转让。  （2）按照发行目的不同，证券发行可分为初次发行和增资发行。  ①初次发行。指新组建股份公司时或原非股份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或原私人持股公司要转为公众持股公司时，公司首次发行股票，通常简称为 IPO。  ②增资发行。指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的扩大，为达到增加资本金的目的而发行股票的行为。股票增资发行，按照取得股票时是否缴纳股金来划分，可分为有偿增资发行、无偿增资发行和有偿无偿搭配增资发行三种方式。  （3）按照是否通过中介机构发行，可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  直接发行，又叫公司自办发行，指有价证券发行人自己办理发行手续、自己销售证券募集资金的方式。这种方式适合于筹资数量比较少、手续简单的筹资活动，一般私募发行采用此方式。这种方式的优点是节省承销费用、降低发行成本；缺点是发行人自己承担发行风险，割断了与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的联系，失去它们的具指导，发行人对发行条件、市场时机的把握有限。  间接发行，即委托发行，也被称为承销发行，指发行公司委托证券推销机构代理发行。公募发行都要通过承销商进行间接发行。承销商的承销方式一般有三种：一是代销方式。由发行者委托承销商代为向社会销售证券，承销商按照协议规定的发行条件，在约定的发行期内尽力推销，到了销售截止日期，证券如果没有按原定发行数额售完，未售出部分仍退还给发行者，承销商不承担任何发行风险。二是余额包销方式。由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规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约定的期限内面向社会推销证券，到销售截止日期，未售出的余额由承销者负责认购，承销商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发行者支付全部证券的款项。三是全额包销方式。由承销商先将全部证券认购下来，并向发行者支付全部证券款项，然后按照市场条件转售给投资者。这种方式承销者要承担全部发行风险，但可以保证发行者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  3. 证券发行条件  证券发行条件一般由证券的发行额度、期限、票面面值、票面利率和发行价格等因素构成。证券发行条件包括股票发行条件和债券发行条件。确定合理的发行条件是保证证券发行成功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既影响发行者的筹资成本，又决定着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率。就发行价格而言，在直接发行方式下，发行价格就是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一般有三种形式：（1）平价，即发行价格与发行证券的票面金额相等。（2）折价，即发行价格低于发行证券的票面金额。（3）溢价，即发行价格高于发行证券的票面金额。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资本市场（一）的基本理论知识。**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资本市场（一），让学生知道直接发行，又叫公司自办发行，指有价证券发行人自己办理发行手续、自己销售证券募集资金的方式。**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证券发行方式。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资本市场（二）  **三、证券流通市场**  证券流通市场也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即买卖已经上市证券的市场，是指通过一级市场已经发行的证券的交易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是相互依赖和相互补充的，只有两个市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才能促进证券市场在长期资金融通中发挥巨大作用。一级市场是二级市场的前提和基础，如果没有一级市场，就谈不上二级市场；如果没有二级市场，发行证券就会因缺乏流动性而难以推销，导致一级市场的萎缩甚至无法存在。  **（一）证券流通市场的构成**  证券流通市场由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两个层次构成。  1.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有形场所。它是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有组织、有固定地点、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的二级市场。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凡是符合规定、经过法定上市程序的，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  证券交易所是法人，是一个高度组织化的市场，它本身并不买卖任何证券，也不决定交易价格，它只是为证券投资者提供一个稳定的、公开的、高效率的交易场所和相应的交易服务。交易所同时也兼有管理证券交易的职能。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组织形式。  公司制的证券交易所是以股份公司形式成立的法人团体，一般有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机构和各种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如英国的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是由会员自愿出资共同组成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法人团体，主要有证券商组成，如纽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和我国的深沪两地的交易所。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执行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聘请经理人员负责日常的事务。会员制交易所规定，只有会员才能进入交易大厅交易。取得交易所会员资格的一般是经纪人和交易商。会员资格的取得历来均有各种严格限制并需要缴纳巨额会费。  证券交易所中，证券经纪人与交易商是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其实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经纪人只能充当证券买卖的中间人，从事代客买卖业务，收入来自佣金；交易商则可以直接进行证券买卖，收入来自买卖的差价。  我国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1991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它们都是按照国际通行的会员制方式组建的，属于非营利的事业法人。其宗旨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提供集中交易场所，办理证券集中交易的清算、交割和证券集中过户，提供证券市场信息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2. 场外交易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以外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与证券交易所相比较，场外交易市场在组织方式、交易方式和交易品种等方面都有着不同的特点：一是场外市场是非集中性的市场，它没有固定、集中的交易场所，也没有统一的交易时间、交易章程和交易规则，交易活动通常是由彼此独立经营的证券商分别在各自的柜台上进行的，并且主要依靠电话和计算机网络成交。二是场外市场是开放性的市场，在场外市场上，任何投资者都可以直接参与证券交易过程，可以通过经纪人买进或卖出证券，也可以自营买卖证券。三是场外市场交易的证券种类繁多，但以买卖未在交易所登记上市的证券为主。场外市场对参与交易的证券限制相对较少，这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众多难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证券的交易需求。四是场外市场的证券交易由双方协商议定价格，而不同于交易所采用的集中竞价制度。由于场外市场的相当部分交易是在证券商的柜台上进行的，所以也有“柜台交易”或“店头交易”的叫法。  3. 创业板市场（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创业板市场也称二板市场（The Second Board），其规范的名称为“第二交易系统”，是与现有股票市场即主板市场（The Main Board）相对应而存在的概念。通俗地说，它是与针对大型成熟企业的主板市场相对应，面向科技含量较高的中小企业的股票市场。二板市场是一个新兴的证券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著名的美国纳斯达克（Nasdaq）市场成功运作的示范下，以及全球性新型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二板市场发展十分迅速，世界各国纷纷效仿成立本国的二板市场。尽管二板市场的发展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但从近年的运作情况看，俨然已经成为全球资本市场发展中的亮点。  相对于处于资本市场主流的主板市场，当代二板市场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为中小型创新企业提供融资便利。通常，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一般难以通过主板市场进行融资，因为主板市场上市标准高，要求上市公司规模大、盈利稳定和有连续几年的盈利记录等。而在二板市场，风险投资支持的公司仅需几年、甚至不需要有盈利记录，这是对中小企业创业者的极大激励。  （2）为风险投资提供退出渠道。风险投资的退出机制是风险投资存在和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通过二板市场，风险投资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投资家可以得到增值数倍的资本回报，创业人员也能得到较高的报酬。在美国，约有 30% 的风险投资采用这种方式退出。  （3）有助于完善资本市场体系。二板市场的设立旨在增加资本市场的层次，以调整和完善资本市场结构。  **（二）证券交易方式**  证券市场主要有现货交易、信用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以及股指期货交易等方式。  1. 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是指证券买卖成交后，按当时成交的价格及时进行实券交收和资金清算的交易方式。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协议后，买方即要付出现金并向卖方收取证券，卖方则付出证券并向买方收取现金，买卖双方都有证券实物和资金的收付进出。但在实际交易过程中，由于整个交易过程要遵循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的基本程序，并且现货交易要通过现金账户进行，所以，现货交易很难做到在成交后马上交割，交割常在成交后的一个很短的时间内进行，一般在成交后的当日、次日或交易所指定的例行交收日期交付清算。现货交易的卖方必须向买方转移证券，因此，现货交易属于实物交易。现货交易是证券交易所采用的最基本、最常用的交易方式。  2. 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又叫垫头交易、保证金交易或透支交易，是指证券投资者在买进证券时，只支付一部分价款，其余款项由经纪人垫付，经纪人从中收取利息的一种交易方式。经纪人以这些证券为抵押，向银行以短期拆放的方式借款，其利率低于为投资者垫款所收取的利率，经纪人得到利差收入。当投资者不能按期偿还其余价款时，经纪人有权出售这些证券。  信用交易为客户投资提供了便利，使投资者在拥有较少资本的情况下获得较大的投资获利机会，具有强烈的投机性。我国由于证券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目前尚不允许开展信用交易。  3. 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是在现货交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化期货合约而进行的一种有组织的交易方式。  期货交易作为一种独立的交易方式，具有的特征是：①期货交易的成交和交割不同步。投资者通过对市场行情的预测和判断进行投机或套期保值。②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方式进行。即投资者无须持有足够的现金或证券，只要向期货经纪公司交纳按照成交比例计取的保证金，就可以买卖较大数额的期货合约。③期货交易以对冲机制完成交易活动。期货交易中仅有极少数的合约到期进行实物交割，大约 98% 的期货合约是通过做相反交易平仓了结的。  期货交易最主要的功能是风险转移和价格发现。风险转移功能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期货交易将价格风险转移给愿意承担风险的投机者，这是期货交易最基本的功能。价格发现功能是指期货交易对于商品或证券的未来价格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发现和指示的作用，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出商品或金融工具价格的变动趋势。  4. 期权交易  期权交易也叫选择权交易，是指期权的购买者通过交纳一定的期权费而获得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交易双方商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的交易。期权交易双方在成交后，买方以支付一定数量的期权费为代价，拥有在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而不用承担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卖方在收取一定数量期权费后，在一定期限内必须无条件服从买方的选择并履行成交的承诺。期权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两类，看涨期权的买方有在一定期限内以确定价格购买资产的权利，看跌期权的买方有在一定期限内以确定价格出售资产的权利。  5.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  股票指数期货是一种在期货市场上通过标准化的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买卖，来规避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金融工具。  由于股票价格指数代表股票价格总体水平，股票价格指数变动基本上反映了整个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趋势和幅度。把股价指数改造成一种可以买卖的商品，便成为股票投资者规避系统性风险的一种方式。在期货交易中，把股价指数期货合约作为买进卖出交易的对象，当一个投资者购买了某种股票后，担心由于股票价格指数下降而引起他所持的股票价格下降，投资者可采取股票价格指数期货进行保值。即他在买进股票的同时，卖出一个与出售股票时间点相同的股票指数期货。当这种股票价格的变动与整个市场变动完全一致时，投资者可以避免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股指期货的推出也将指日可待。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资本市场（二）的基本理论知识。**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资本市场（二），让学生知道期货交易是在现货交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化期货合约而进行的一种有组织的交易方式。**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证券交易方式。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一）  **一、外汇市场**  **（一）外汇市场的概念**  外汇市场是指由各国中央银行、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和客户组成的买卖外汇的交易系统。外汇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市场交易为国际经济贸易往来提供了货币兑换和结算的便利。由于它的存在，资金在国际间的调拨划转才得以进行，国际间的债权债务才得以清偿，国际资本才得以流动，跨越国界的资金借贷融通才得以实现。但外汇市场不像商品市场和其他的金融市场那样一定要设有具体的交易场所，它主要是指外汇供求双方在特定的地区内，通过现代化的电信设备及计算机网络系统来从事外汇买卖的交易活动。  广义的外汇市场既包括银行同业间的外汇买卖交易，也包括个人之间的外汇买卖；狭义的外汇市场仅指银行对个人的外汇买卖交易场所。外汇市场作为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个人从事外汇的买卖、调剂外汇供求的交易市场，其参与者主要是：各国中央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或专业银行，外汇经纪人、个人顾客、外汇交易商、进出口商、跨国公司等。当代世界主要的外汇市场集中在伦敦、法兰克福、苏黎世、纽约和巴黎。经营外汇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英镑、加拿大元等。外汇市场的主要业务为即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和套汇业务。相应地，外汇市场也可以分为即期外汇市场、远期外汇市场。外汇市场通过外汇的买卖，为国际间清算或转移债权债务提供重要媒介。主要形式有：（1）在证券交易所内的一角设立外汇交易场所，各银行的代表规定一定的时间，集合于此从事外汇交易。（2）没有具体的地点，买卖双方通过相互间的电话、电传、电报或其他通信手段来进行交易。外汇市场的主要作用在于实现购买力的国际转移、提供国际性的资金融通、避免或阻止外汇风险的发生等。它在世界经济生活中具有重大影响，外汇市场的动荡，往往会引起世界各国经济的相应变化。外汇市场的主要作用是调剂外汇资金余缺，实现资金的国际融通和实现购买力的国际转移，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外汇交易的范围包括：（1）外汇指定银行与外汇经纪人或客户之间；（2）同一金融市场各金融机构之间；（3）国际金融市场各银行之间；（4）中央银行与外汇指定银行之间；（5）各国中央银行之间。  其中外汇指定银行与企业或顾客之间进行的外汇买卖，称为外汇零售交易。外汇指定银行与中央银行以及外汇指定银行间所进行的外汇买卖，称为外汇的批发交易。中央银行负有参与、监督或干预外汇市场的任务。外汇市场的主要作用在于实施购买力的国际转移，提供国际性的资金融通，避免或阻止外汇发生风险等，对世界经济生活具有重大作用。  目前，世界上有 30 多个主要的外汇市场，它们遍布于世界各大洲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根据传统的地域划分，可分为亚洲、欧洲、北美洲三大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有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法兰克福、苏黎世、香港、巴黎、洛杉矶、悉尼等。  **（二）外汇市场的构成**  外汇市场由主体和客体构成。客体即外汇市场的交易对象，主要是各种可自由交换的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外汇市场的主体，即外汇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顾客、中央银行。  1. 外汇银行  指经过本国中央银行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外汇交易多数通过外汇银行进行。外汇银行不仅是外汇供求者的场所，而且还代客户买卖外汇，是外汇市场的主体。比如在我国的商业银行中，中国银行就是外汇银行。  2. 外汇经纪人  也称外汇经纪商，指介于外汇银行之间、外汇银行和其他外汇市场参加者之间，为买卖双方接洽外汇交易而赚取佣金的中间商。如同外汇银行一样，外汇经纪人也必须经过所在国中央银行的核准方可参与市场。外汇经纪人在外汇市场上的作用主要在于提高外汇交易的效率。由于外汇经纪人本身集中体现了外汇市场上外汇买卖双方的信息，所以，经纪人在接受客户的委托后，一般总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替委托人找到相应的交易对象，而且能在多家交易对象的报价中找到最好的成交价格，从而提高外汇交易的效率。  3. 顾客  在外汇市场中，凡是与外汇银行有外汇交易关系的公司或个人，都是外汇银行的客户，他们是外汇市场最后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其在外汇市场上的作用和地位，仅次于外汇银行。这些顾客之间一般不直接进行外汇交易，而是各自与商业银行或外汇指定银行做买卖。除此之外，还有其他零星的外汇供求者，如国际旅游者、出国留学生、汇出或收入侨汇者、提供或接受外币捐赠的机构和个人，等等。在上述各种外汇供求者中，最重要的是跨国公司，因为跨国公司的全球经营战略涉及许多种货币的收入和支出，所以它进入外汇市场非常频繁。  4.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参与外汇交易的目的不是获利。一般各国中央银行都持有相当数量的外汇储备，并承担着维持本国货币汇率的职责。其目的，一是为了执行外汇政策，影响外汇汇率，保持本币汇率的稳定；二是为了管理、干预和监督外汇市场，保证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外汇市场交易的三个层次**  根据上述对外汇市场参与者的分类，外汇市场的交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交易，即银行与顾客之间，银行同业之间，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交易。在这些交易中，外汇经纪人往往起着中介作用。  1. 银行与顾客之间的外汇交易  顾客出于各种各样的动机，需要向外汇银行买卖外汇。银行在与顾客的外汇交易中，一方面从顾客手中买入外汇，另一方面又将外汇卖给顾客。实际上是在外汇的最终供给者和最终使用者之间起中介作用，赚取外汇的买卖差价。  2. 银行同业间的外汇交易  银行在每个营业日，根据顾客的需要与其进行外汇交易的结果，难免产生各种外汇头寸的多头或空头，统称敞开头寸。多头表示银行该种外汇的购入额大于出售额，空头则表示银行该种外汇的出售额多于购入额。当银行各种外汇头寸处于不平衡时，银行便承担了外汇风险。若银行要回避外汇风险，就需通过银行同业间的交易，  “轧平”外汇头寸，即将多头抛出，空头补进，使其所承诺的某种货币的出售数量与所承诺的同种货币的购进数量相平衡。此外，银行还出于投机、套利、套期保值等目的从事同业的外汇交易。因此，银行同业间的外汇交易构成了绝大部分的外汇交易，占外汇市场交易总额的 90% 以上。  银行同业市场是外汇市场供求流量的汇集点，因此它决定着外汇汇率的高低。在外汇市场上，有些实力雄厚的大银行处于“做市商”的地位，由于其雄厚的实力和巨额的经营，其报价对市场汇价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  3. 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  中央银行为了使外汇市场上自发形成的供求关系所决定的汇率能相对地稳定在某一期望的水平上，可通过其与外汇银行之间的交易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  中央银行干预市场，主要是干预即期市场。如果某种外币兑换本币的汇率低于期望值，中央银行就会向外汇银行购入该种外币，增加市场对该外币需求量，促使银行调高其汇率；反之，如果中央银行认为该外币的汇率偏高，就向银行出售该种外汇的储备，促使其汇率下降。一国中央银行干预外汇市场的范围与频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国政府实行的汇率制度，一般实行固定汇率制的国家比实行浮动汇率制的国家对外汇市场的干预程度要大。  **（四）外汇市场的交易方式**  具体见本书项目六相关内容。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理解外汇市场的相关知识。**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一），让学生知道中央银行就会向外汇银行购入该种外币，增加市场对该外币需求量，促使银行调高其汇率。**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外汇市场交易的三个层次。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二）  **二、黄金市场**  **（一）黄金市场的概念**  黄金市场是买卖双方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中心，提供即期和远期交易，允许交易商进行实物交易或者期权期货交易，以投机或套期保值，是各国完整的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黄金是国际经济往来的重要结算工具，也是国际投资活动的重要投资工具之一。黄金市场作为黄金供求双方交易黄金的场所，是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金市场作为集中进行黄金买卖和金币兑换的场所，是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黄金天生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便于保存，单位价值昂贵，适于保值。尽管当今各国黄金已被排除出货币流通之外，但仍然是国际市场中的最后支付手段，并且是最佳的储备资产。因此，黄金交易市场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1944 年 7 月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国际货币体系，规定了 35 美元等于一盎司的黄金官价。实际上，黄金自由市场的价格始终有不同程度的变化。1971年 8 月 15 日，美国尼克松政府停止外国中央银行按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从此，黄金价格变动进入一个划时代的阶段。黄金价格波动所产生的影响是广泛的、多方面和多层次的。黄金价格的波动导致了黄金投机活动，这会对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产生不小的冲击。如黄金价格上升时，大量资金从其他金融市场抽出，转向黄金市场，以求保值，从而导致货币市场或证券市场的萧条。黄金价格变动还会对各国货币及其储备资产产生较大影响。  伦敦、纽约、苏黎世、香港是世界四大黄金市场。伦敦黄金市场历史悠久，南非的黄金大多在伦敦市场出售。在二次大战以前，伦敦是世界最大的黄金市场。二次大战以后，英国政治地位下降，经济复苏缓慢，货币不稳，黄金市价大大高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定价格。英国被迫实行外汇管制，关闭黄金市场。1954 年，英格兰银行宣布重新开放伦敦黄金市场。1960 年，美元危机爆发，伦敦黄金自由市场价格上升到每盎司 41.50 美元，美、英、法等八国组成“黄金总库”以维持金价。1968 年美元危机再度兴起，形成抢购黄金风潮，“黄金总库”无力维持金价，被迫实行黄金双价制。至此，伦敦已不再是世界最大的黄金市场，但其价格的变化，仍被看作是国际金市的晴雨表。纽约黄金市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黄金期货交易市场，每年黄金期货契约约有 2/3 在这里成交。苏黎世黄金市场以瑞士三大银行为中心，联合经营黄金，与伦敦金商不同的是：它们不但充当经纪人，还掌握大量黄金储备进行黄金交易。1969年得到南非新产区供应后，苏黎世市场发展很快，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黄金现货交易中心。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香港也成了世界主要的黄金交易中心。由于香港时间凌晨 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这段时间，正值世界其他黄金市场休市之际，欲继续进行买卖交易者，就必须找到香港市场，而且香港市场无外汇管制，因而使香港黄金市场发展很快，在亚太地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黄金市场的构成**  世界各大黄金市场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交易方式和交易系统。其构成要素，从作用和功能上来考虑，可分为以下几类。  1. 为黄金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和场所  在各个成功的黄金市场中，为黄金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和场所其实各不相同，具体划分起来，可分为有固定交易场所的有形市场和没有固定交易场所的无形市场。  2. 黄金市场买卖参与者  国际黄金市场的参与者，可分为国际金商、银行、对冲基金等金融机构、各个法人机构、私人投资者以及在黄金期货交易中有很大作用的经纪公司。  3. 有关的监督管理机构  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为保证市场的公正和公平，保护买卖双方利益，杜绝市场上操纵价格等非法交易行为，各地都建立了对黄金市场的监督体系。比如：美国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英国的金融服务局、中国香港的香港证券与期货管理委员会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  4. 有关的行业自律组织  （1）世界黄金协会。  它是一个由世界范围的黄金制造者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机构，其总部设在伦敦，在各大黄金市场都设有办事处。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引导黄金市场上的结构性变化（例如：消除税收，减少壁垒，改善世界黄金市场的分销渠道等），来尽可能提高世界黄金的销量。对世界黄金生产形成稳定的支持，并在所有实际和潜在的黄金购买者面前树立起正面的形象。  （2）伦敦黄金市场协会。  它成立于 1987 年，其主要职责就是提高伦敦黄金市场的运作效率及扩大伦敦黄金市场的影响，为伦敦招商，促进所有参与者（包括黄金生产者、精炼者、购买者等）的经营活动。同时与英国的有关管理部门，如英国金融管理局、关税与消费税局等共同合作，维持伦敦黄金市场稳定而有序地发展。  **（三）黄金市场的分类**  1. 按照黄金市场规模及影响程度划分，可分为国际性黄金市场和区域性黄金市场国际性黄金市场是主导性市场，其市场价格的形成及其交易变化对其他市场具有主导作用。这类市场主要有伦敦、苏黎世、纽约、芝加哥、香港的黄金市场。区域性黄金市场是指交易规模有限且集中在某地区，主要满足本国本地区或邻近国家的工业企业、首饰行、投资者及一般购买者对黄金交易的需要，而且对其他市场影响不大的市场。这类市场数量很大，具有代表性的是东京、巴黎、法兰克福、布鲁塞尔、卢森堡等黄金市场。  2. 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黄金现货交易市场和黄金期货交易市场  黄金现货交易，就是即期交易，是在成交后即交割或者在两天内交割。交易标的主要是金条、金锭和金币，珠宝首饰等也在其中。黄金期货交易是指成交后不立即交割，而由交易双方先签订合同，交付押金，在预定的日期再进行交割。其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是现货交易的补充。  世界上有的黄金市场只有现货交易，有的只有期货交易，但大多数是既有期货交易又有现货交易。如伦敦、苏黎世市场就是黄金现货交易市场，纽约、芝加哥、香港市场就是黄金期货交易市场。  3. 按有无固定场所，可分为无形黄金市场和有形黄金市场  无形的黄金交易市场，主要指黄金交易没有专门的交易场所，如通过金商之间的联系网络形成的伦敦黄金市场、以银行为主买卖黄金的苏黎世黄金市场，以及香港本地的伦敦无形市场。有形黄金市场主要指黄金交易是在某个固定的地方进行交易的市场。这其中又可以分为有专门独立的黄金交易场所的黄金市场和设在商品交易所之内的黄金市场，前者如香港金银业贸易场、新加坡黄金交易所等；后者如设在纽约商品交易所内的纽约黄金市场，设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内的芝加哥黄金市场以及加拿大的温尼伯商品交易所内的温尼伯黄金市场。  4. 按交易管制程度的不同，可分为自由交易市场和限制交易市场  自由交易市场是指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入，而且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自由买卖的黄金市场，如苏黎世黄金市场。限制交易市场是指黄金输出入受到管制，只允许非居民而不允许居民自由买卖黄金的市场，这主要指实行外汇管制国家的黄金市场，如1979 年 10 月英国撤销全部外汇管制前，伦敦市场只准非居民自由买卖黄金，巴黎市场上则只准居民自由买卖黄金。  **（四）国际主要黄金市场**  1. 伦敦黄金市场  它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黄金市场。1804 年，伦敦取代荷兰阿姆斯特丹成为世界黄金交易的中心。1919 年伦敦金市正式成立，每天进行上午和下午两次黄金定价。在英格兰银行参与下，由伦敦五大金商定出当日的黄金市场价格，该价格对世界金市起着“晴雨表”的作用。市场上黄金的供应者主要是南非。1982 年以前，伦敦黄金市场主要经营黄金现货交易，1982 年 4 月，伦敦期货黄金市场开业。伦敦是世界著名的黄金报价中心。伦敦市场还是世界唯一可以成吨买卖黄金的市场。  2. 苏黎世黄金市场  这是二战后发展起来的国际黄金市场。瑞士特殊的银行体系和辅助性的黄金交易服务体系，为黄金买卖提供了一个既自由又保密的环境，加上瑞士与南非也有优惠协议，获得了 80% 的南非金，以及苏联的黄金也聚集于此，使得瑞士不仅是世界上新增黄金的最大中转站，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私人黄金存储中心。苏黎世黄金市场以黄金现货交易为主，在国际黄金市场上的地位仅次于伦敦。  3. 纽约—芝加哥黄金市场  它是在 1974 年美国政府取消私人购买与收藏黄金的禁令后发展起来的，目前，纽约—芝加哥市场是世界最大的黄金期货币场。主要原因是 1977 年后，美元贬值，美国人（主要是以法人团体为主）为了套期保值和投资增值获利，使得黄金期货迅速发展起来。  4. 香港黄金市场  它是在 1971 年 1 月取消金银进口管制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兼做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其特点是交割中没有时间限制，实际是不定日期的期货市场。所以，许多国际著名大金商都在香港从事代理业务、中间业务及套购业务。香港是民办金饰品的重要贸易中心，还是联系伦敦、纽约等黄金市场的重要时区，因此，在世界特别是亚太地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5. 新加坡黄金市场  1978 年 11 月，新加坡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使市场由现货交易扩大到期货交易。新加坡黄金交易所昼夜开业，从时间上将伦敦和纽约市场联系起来，使黄金交易者有在不同市场行情下买卖的更大的选择余地。近年来，随着新加坡政府鼓励性措施的实施，新加坡黄金市场作为亚太地区主要市场的地位逐渐加强，对世界黄金市场的影响正在扩大。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熟悉黄金市场的相关概念及构成。**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二），让学生知道交割中没有时间限制，实际是不定日期的期货市场。**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国际主要黄金市场。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金融机构体系（一）  **一、金融机构**  金融，泛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机构也被称为金融中介，是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一切与货币流通与信用有关的活动，如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提取、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国内外汇兑的往来结算、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证券投资和保险基金的筹集与运用等，都属于金融的范畴。因此，凡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均可称为金融机构。严格说来，金融机构是指发行间接金融工具以及在金融体系中推进资金融通的经济实体，是促使资金盈余者与资金不足者之间融通资金的信用中介。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通过疏通、引导资金的流动，促进和实现了资源在经济社会中的合理配置，提高了全社会经济运行的效率。  **二、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各金融机构在一国从事金融活动而形成的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就是金融机构体系。世界各国金融机构体系不尽相同，但概括起来看，一般都包含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中央银行是金融机构体系的核心，商业银行是主体，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重要组成部分。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机构体系中居于领导核心地位，具有特殊功能。它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直接面向社会企业、单位和个人开办信用业务，而是通过向政府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各种信用服务来实现其管理金融的目标和任务。中央银行是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  中央银行的机构组织在现代工业化国家也不尽相同，绝大部分国家实行单元制中央银行，即一国只设一家中央银行；有些联邦制国家则实行多元制中央银行，一国内设有多家中央银行，如美国的中央银行，由分布于 12 个州的 12 家银行组成，为联邦储备体系；有些国家不设中央银行，而由相应的机构来担当其职能。虽然各国中央银行的具体组织形式有或多或少的区别，但都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在性质上是相同的。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以吸收社会公众的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主要业务活动，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在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中，它是唯一能够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因而也被称为存款货币银行，这是商业银行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重要标志。商业银行在各国金融机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是一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  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金融服务等功能，可在资金的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融通资金；可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办理兑付业务；还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等，因此现代商业银行被称为“金融百货公司”。  **（三）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专门经营某种特定范围的金融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专业银行是社会分工发展在金融业的表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要求银行必须精通某一方面的知识，以提供专门金融服务，这样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国的专业银行种类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各国投资银行的名称有所不同，例如，在英国投资银行被称为商人银行，在日本被称为证券公司，在欧美国家被称为投资银行、投资公司等。  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不同，其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自己的股票和债券来筹集；即便有些国家的投资银行被允许接受存款，也主要是定期存款。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对工商企业的股票和债券进行直接投资；提供中期和长期贷款；为工商企业代办发行或包销股票和债券；参与企业创建和改组活动；包销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公债券；提供投资和财务咨询服务等。  2. 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是指专门以吸收居民储蓄存款为资金来源并发放各种抵押贷款的专业银行。储蓄银行的名称各国有所不同，例如英国称其为信托储蓄银行，美国称其为互助储蓄银行或储蓄贷款协会。因为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相对稳定，所以储蓄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用于中长期贷款和投资。  3. 开发银行  开发银行是指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长期投资性贷款的银行，它以基本建设项目和资源开发项目为主要投资对象。由于这类投资具有开发性，投资量大，时间长，见效慢，风险也大，一般商业银行不愿承担。开发银行一般主要由国家或政府组建，不以盈利为目的，以促进某一区域经济建设的发展为宗旨。  4. 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是为实施本国对外贸易业务而设立的专业性银行。这类银行的设立主要是为支持本国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促进本国产品的出口，加强国际间金融合作，广泛吸引国际资本和收集国际信息。进出口银行一般是政府组建的非营利性的官方机构，但也有半官方性质的。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相对于银行而言的，是指那些经营金融业务但又不冠以银行名称金融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专门通过经营保险业务，为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和延续而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是西方发达国家中最重要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具有分散风险、组织经济补偿两个基本功能，在现代社会中还有融通资金功能。  2.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也叫金融信托公司，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并以受托人身份收受、经营和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财产的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因此其融资功能是在代人理财的过程中体现的。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信托存款、委托贷款与投资、信托贷款与投资、养老金和有价证券信托、办理担保与代理业务、从事融资性租赁业务等。  3.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一种互助合作型的金融组织，其往往在特定行业和特定范围内发展。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合作社成员缴纳的股金以及吸收的存款，其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其成员的资金需要，如向其成员发放短期生产性贷款或消费贷款。在资金充裕时，信用社也从事以不动产或以证券为抵押的中长期贷款。  4.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通过融物的形式来发挥融资作用的金融机构。它主要是指通过承办各种机电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等大型动产及附带先进技术的租赁业务和转租赁业务，为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融通，促进大型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输入和输出。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5. 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也叫财务公司，是指通过发行商业票据、债券和股票等方式获得资金，并将资金主要用于特定消费者和工商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金融公司一般不吸收存款，其业务特点是大额借入，小额贷出，主要用于汽车、电视机及其他耐用消费品的分期付款贷款。金融公司的业务一般不受商业银行法规的限制，也无须缴存准备金。除此之外，还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期货类机构、黄金投融资机构、专业融资公司、信用服务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学习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金融机构体系（一），让学生知道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相对于银行而言的，是指那些经营金融业务但又不冠以银行名称金融中介机构。**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非银行金融机构。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金融机构体系（二）  **三、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一）金融体系的改革与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经济体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为适应这一要求，金融机构体系也进入了一个改革与发展的阶段。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改革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1.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  改革的基本核心是实现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分设及多种金融机构的初步发展。  1979 年 2 月，为适应农村经济改革与农业发展的需要，重新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并把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农村金融业务移交给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的机构与业务获得了迅速发展。1979 年 3 月，专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原中国人民银行的国际业务也相应移交给了中国银行，中国银行的国内业务与海外业务也得到了迅速发展。1980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财政部中独立出来，专门从事基本建设投资贷款。但中国人民银行仍然是一身兼二任，一方面要从事货币发行与全国金融的行政管理与调控，另一方面仍然担负着占据全国银行业务绝大部分比重的城市工商企业信贷业务。  在这一阶段的改革中，除了专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分设以外，还出现了金融机构多元化的初步发展及业务活动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成立了各种投资信托类型的金融机构。如 1979 年 10 月成立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1 年 12 月成立的中国投资银行，此外还包括各省市相继成立的地方性投资信托公司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二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城市信用合作社得到了恢复与发展，尤其是 1984 年以后，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广泛发展，大大地扩展了非国有的金融体系。同时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也开始发展。1986 年，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重新设立，标志着国家专业银行垄断全国金融机构的模式被打破，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在改革开放后有了初步的发展。  2.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到 21 世纪初  这一阶段的改革比前一阶段更为深入，影响也更大。  本阶段的改革背景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具体到金融体系的改革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以中央银行为领导，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现代金融体系。主要涉及的改革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进一步明确“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从事金融的宏观调控，逐步摆脱了过度行政化管理和依附于财政的地位，独立地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特别是 1995 年 3 月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人民银行的地位进行了法律规定；同时逐步减少对各专业银行及各种金融机构过多的行政性干预，对金融体系实施间接的调控管理，建立新的金融体系运行机制。  （2）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由于专业银行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原则与市场经济活动大相径庭，资金的行政性分配，银行机构的行政性设置管理，经营上的非盈利活动等阻碍了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必须对专业银行进行改革，使其向商业银行转化。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使专业银行成为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的国有商业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分离，国有商业银行放弃承担的政策性业务，专门从事商业性经营；成立 3 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专门从事政策性业务；国有商业银行业务活动上实行市场化经营，以利润为目标，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平等竞争。  （3）商业银行进一步发展。在促进专业银行商业化的同时，其他商业银行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 20世纪 90 年代后，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与外资银行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开始与国有商业银行进行更全面、更深层次的竞争。  （4）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在商业银行全面发展的同时，包括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国有的民间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金融机构都得到了很大发展，一个市场化的金融机构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3. 2003 年底至今  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包括：扎实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整体改革进程；解决农村信用社改革过程中的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问题；明确新形势下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定位和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功能；推进中小商业银行在改革重组中规范发展等。  **（二）现阶段我国金融体系的基本构成**  我国现已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编码规范》，从宏观层面统一了中国金融机构分类标准，首次明确了中国金融机构涵盖范围，界定了各类金融机构具体组成，规范了金融机构统计编码方式与方法。该规范对金融机构的分类如下。  1. 金融监管机构体系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既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导致经济崩溃。银行、保险、证券涉及广大公众利益，如果公众的利益受到损害将直接导致人心浮动，社会不稳，金融秩序混乱。为此，加强金融监管已成当务之急。  所谓金融监管是指金融主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和管理，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保障金融体系安全、健康、高效运行。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是分业监管，过去很长一段时期是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分别对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体系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2018 年 4 月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为银保监会。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其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成立，但此时的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行使商业银行职能。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这样，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的形式被确定。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总分行制，总部设在北京，其分支机构原来按行政区划设置。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从 1997 年下半年开始，中央银行体制进行改革，撤销省级分行，设置大区分行，实行总行、大区分行、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四级管理体制。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历史。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18 年国务院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适应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需要，1992 年 10 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股票发行上市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仍然对债券和基金实施监管。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为健全证券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体制，1998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将证券委员会并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人民银行的证券监管权全部移交证监会。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证券、期货市场。  主要职责：研究和拟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依法对各种证券期货业务、各类证券期货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罚等。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它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国有商业银行；二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三是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3. 政策性银行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银行，直属于国务院领导，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和发行金融债券，具有严格的业务经营范围，坚持自主经营、自担风险、保本微利、不与商业银行业务竞争的经营原则。主要有以下三家。  （1）国家开发银行。  它是专门从事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贷款及贴息业务的政策性投资开发银行。1994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500 亿元人民币，总部在北京，目前在全国设有 32家分行和 4 家代表处。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它是一家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方面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的政策性银行。199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200 亿元人民币，总部在北京，在省（市）、地（市）、县（市）设有一级和二级分行及支行。  （3）中国进出口银行。  它主要是为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信贷，为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提供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的政策性银行。1994年 4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为33.8亿元人民币，总部在北京，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根据业务吸引需要，在个别城市设派出机构。  4.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始于 1979 年。当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设立代表处，这是我国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时间表，逐步开放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客户对象范围。2006 年 12 月 11 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期结束，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简称《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银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生效，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允许外资银行对所有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取消对外资银行在华经营的非审慎性限制，标志着中国正式全面开放银行业。2007 年，原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报告》，明确表示促进外资银行全面发展，鼓励外国银行设立或者将现有分行转制为在中国注册的法人银行，此后，众多外资银行来华设立法人银行，或通过持股中资银行，参与中国银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外资银行业机构在华蓬勃发展，外资机构数量稳步增加。  截至 2018 年，共有外资银行业营业性机构 209 家。改革开放 40 年来，外资银行的发展也印证了中国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外资银行在华也经历了从无到有、快速成长和平稳发展的阶段。  5. 非银行金融机构  （1）保险公司。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集团）为主体，多种保险形式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体系。  （2）证券机构。  我国证券机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证券咨询公司等。其中，证券公司是主要的证券机构，它可分为全国性证券公司（如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等）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与经营类证券公司。  （3）信托投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开办了信托机构。一类是银行的信托部，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一类是投资公司，如天津市投资公司。这些信托机构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陆续停办。改革开放以后，信托业务逐步恢复。1979 年 10 月，我国成立了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此后，金融信托业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展，银行、政府、各类经济主管部门都设立了信托机构，办理信托业务。1989 年和 1995 年，我国先后两次对信托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全国性信托机构只有 20 多家。  （4）财务公司。  我国的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的业务限制在本集团内，主要任务是为本企业集团内部集资或融通资金，不得从企业集团之外吸收存款，也不得对非集团单位和个人发放贷款。1984 年，我国第一家财务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成立。目前，我国共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74 家，资产 4 500 亿元左右。  （5）租赁公司。  我国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一般业务是当企业需要添置某些技术设备而又缺乏资金时，由出租人代其购进或租进所需设备，然后再出租给承租单位使用，获取租金收入。我国 1981 年成立了第一家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以后又相继在全国成立了许多全国性、地方性的租赁公司。到 1999 年年底，我国共有15 家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182 亿元，累计租赁业务额 1 900 亿元，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6）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999 年，我国成立了中国信达、华融、长城、东方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它们分别处置建行、工行、农行和中行的不良资产。中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带有典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特征，是专门为接受和处理国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而建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技术操作，可以将商业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加以处置，有利于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资产重组，提高竞争力。  （7）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其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社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和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金融纽带。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业务有传统的存款、放款、汇兑等，近年来，在立足服务“三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品种，增加服务手段。部分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先后开办了代理、担保、信用卡等中间业务，尝试开办了票据贴现、外汇交易、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新业务，为社员、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8）汽车金融公司。  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银保监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贷款的非银行金融企业法人。2004 年 8 月 18 日，中国第一家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宣布开业；2004 年 8 月，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获得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许可和营业许可，并于 9 月 8 日开始营业，成为第一家获准在中国开业的外商独资汽车金融公司；此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也正式获得中国银监会的开业批复，获准开业。  （9）货币经纪公司。  我国的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的服务对象仅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经中国银监会（现为银保监会）批准，货币经纪公司可以从事以下部分或全部的业务：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境内外衍生产品交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货币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经纪服务，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2005 年 11 月 8 日，国内第一家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获准筹建。  **四、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国际金融机构是指从事国际金融管理和国际金融活动的超国家性质的组织机构。从其职能和业务范围看，它可分为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  **（一）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它是为协调国际间的货币政策，加强国际货币合作而建立的政府间的金融机构。是根据 1944 年 7 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联合国和联盟国家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而建立起来的。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成立，1947 年 3 月 1 日开始办理业务。同年 11 月 15 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但在经营上有其独立性。至今，IMF 已有 184 个成员国。  基金组织设 5 个地区部门（非洲、亚洲、欧洲、中东、西半球）和 12 个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央银行业务、汇兑和贸易关系、对外关系、财政事务、国际货币基金学院、法律事务、研究、秘书、司库、统计、语言服务局）。其宗旨是通过一个常设机构来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稳发展；组织成员国共同研究和协商国际货币问题，增进国际货币合作；推动各国货币自由兑换，稳定汇率，避免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协助成员国建立多边支付制度，消除妨碍世界贸易增长的外汇管制。  该组织的资金来源于各成员认缴的份额。成员享有提款权，即按所缴份额的一定比例借用外汇。成员有义务提供经济资料，并在外汇政策和管理方面接受该组织的监督。  2. 世界银行（WBG，World Bank Group）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俗称，由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国际投资争端处理中心、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五个机构构成。世界银行，又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产生并专门从事开发性长期资金融通的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是根据 1944 年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于 1945 年 12 月成立的，总部设在华盛顿。根据国际复兴开发的协定，一国加入世界银行的前提是它必须首先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目前，世界银行拥有 184 个成员国，几乎包括世界上所有国家。  世界银行的宗旨是：通过提供和组织长期贷款和投资，解决成员国灾后恢复和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资助其兴办特定的基本建设工程。  根据世界银行的宗旨，其主要业务活动是：对发展中成员国提供长期贷款，对成员国政府或经政府担保的私人企业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资助他们兴建某些建设周期长、利润率偏低，但又为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建设项目。我国是世界银行的创始国之一，并于 1980 年 5 月 15 日恢复了在该行的合法席位。  3. 国际开发协会（IDA，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成立于 1960 年 9 月，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到目前为止，国际开发协会已有 176 个成员国。国际开发协会的宗旨是：对落后国家给予条件较宽、期限较长、负担较轻，并可用部分当地货币偿还的贷款，以促进其经济发展、生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国际开发协会同世界银行每年同期举行一次春季例会和一次年会。  国际开发协会的组织结构中，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由捐款国组成的董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业务。  1980 年，中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并同时成为国际开发协会的成员国。截至 1999 年 7 月，协会共向中国提供了 102 亿美元的软贷款。从 1999 年 7月起，国际开发协会停止对中国提供贷款。  4. 国际金融公司（IFC，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也是全球性投资机构和咨询机构，成立于 1956 年。申请加入国际金融公司的国家必须是世界银行的成员。到目前为止，国际金融公司共有 179 个成员国。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它的宗旨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没有政府担保的各种投资，以促进会员国经济的发展；促进外国私人资本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资本市场的发展。国际金融公司与世界银行集团的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并互为补充，但它在法律和财务上是独立的，它有自己的章程、股东、财务制度、管理体系及工作人员。  国际金融公司综合了多边开发银行和私人商业银行的特点，其股本金来源于各个成员国，包括发达及不发达国家——中国也是国际金融公司的股东之一。  **（二）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  1. 国际清算银行（BIS，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它是西方国家政府间的国际金融联合机构。该行是根据 1930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海牙国际协定，于同年 5 月 17 日由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等六国的中央银行以及代表美国利益的三家商业银行（摩根银行、纽约花旗银行和芝加哥花旗银行）联合组成，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后来，欧美其他国家及澳大利亚等国的中央银行也参加了该行。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也参加了该行。  国际清算银行的宗旨是：促进国际间在货币和金融事务上的合作；促进成员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成员国提供更为广泛的国际性金融业务的方便，特别是充当国际金融清算业务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国际清算银行亦是由主要工业国家组成的十国集团（G10）中央银行行长定期会晤的场所。该行旗下的巴塞尔委员会致力促进国际间在银行监管事务上的合作，制定并提倡良好的银行营运准则。  2. 亚洲开发银行（ADB，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是面向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政府间多边开发银行机构。它是根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决议，于 1966 年 11 月建立，同年 12 月开始营业，总部设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亚行成立之初有 24 个国家或地区参加，1998 年增加到 57 个，其中亚太地区 41 个。目前成员国为 67 个，其中亚太地区 48 个。亚洲开发银行的宗旨是：向本地区发展中成员国发放开发性贷款、投资和技术援助，并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合作，协调成员国在经济、贸易和发展方面的政策，促进亚太地区的经济繁荣。  1986 年 3 月，我国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正式成员国，我国台湾作为中国台北地区成员留在亚洲开发银行。1987 年被选为董事国。1988 年年末，我国在亚行认缴股本 16.17 亿美元，为亚行第三大认股国（仅次于日本、美国）。  3. 非洲开发银行（ADB，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非洲开发银行是 1963 年 8 月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国家财政部长会议决定成立的非洲国家政府合办的互助性国际金融机构。1964 年 9 月，该行宣告正式成立，行址设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1966 年 7 月正式开业。最初，只有除南非以外的非洲国家才能加入非洲开发银行。为了广泛吸收资金和扩大贷款能力，1980 年 5 月，非洲开发银行通过决议欢迎非洲以外的国家入股。目前该行的成员国除 53 个非洲国家外，还有 24 个非洲以外的国家。  非洲开发银行的宗旨是：为本大陆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贷款、投资和技术援助，以充分利用成员国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促进各国经济的协调发展，以便加快非洲经济一体化。非洲开发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指派 1 名理事组成，理事一般由各国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担任。我国于 1985 年 5 月正式加入非洲开发银行。  4. 泛美开发银行（IADB，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它是美洲及美洲以外的国家联合建立的，向拉丁美洲的国家提供贷款的国际金融机构。该行成立于 1959 年 4 月，行址设在华盛顿。成员国 1976 年以前均为美洲国家，以后逐渐发展到欧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到 2000 年，成员国共有 48 个，其中拉美国家 29 个，美洲以外的国家 19 个。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 1990 年年初。建立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目的是：帮助发展多党民主制、多元化和市场经济的中欧和东欧国家，重点对私人经济成分和转向市场经济的国营经济成分提供贷款。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创办者除了欧洲国家外，还有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以色列等一共 38 个国家，还有欧共体和欧洲投资银行两个国际经济组织。  6.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成立的宗旨是为了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在北京，法定资本 1 000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亚投行有 86 个正式成员国。  在全球层面上，亚投行建立的主要背景是新兴大国的异军突起。新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基本延续了冷战后的发展趋势，即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推动下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但各国的发展速度极不均衡。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普遍实现了较快增长，新兴国家日益成为经济新秀，而发达国家的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在全球金融危机的打击下，发达国家的经济长期陷入低迷，以新兴大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率先摆脱危机影响，不仅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引擎，而且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主体。为了更好地发挥新兴国家在世界经济和全球金融治理中的作用，改革原有的国际金融制度顺理成章地提上日程。虽然世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通过了相应的股权比重和投票权比重改革决定，但因美国国会反对而受阻，不合理的国际金融机制并未改观。  在区域层面上，亚投行建立的主要背景是亚洲基础设施落后。亚洲经济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1/3，是当今世界最具经济活力和增长潜力的地区，拥有全球六成人口。  但因建设资金有限，一些国家铁路、公路、桥梁、港口、机场和通讯等基础建设严重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区域的经济发展。  在国家层面上，亚投行建立的主要背景是中国进入“新常态”。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对外投资国，中国对外投资 2012 年同比增长 17.6%，创下了 878 亿美元的新高。而且，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中国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在公路、桥梁、隧道、铁路等方面的工程建造能力在世界上也已经是首屈一指。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产业期望更快地走向国际。但亚洲经济体之间难以利用各自所具备的高额资本存量优势，缺乏有效的多边合作机制，缺乏把资本转化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亚投行主要宗旨：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紧密合作，推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发展挑战。  亚投行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几点。  （1）推动区域内发展领域的公共和私营资本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领域的发展。  （2）利用其可支配资金为本区域发展事业提供融资支持，包括能最有效支持本区域整体经济和谐发展的项目和规划，并特别关注本区域欠发达成员的需求。  （3）鼓励私营资本参与投资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尤其是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领域发展的项目、企业和活动，并在无法以合理条件获取私营资本融资时，对私营投资进行补充。  （4）为强化这些职能开展的其他活动和提供的其他服务。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掌握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金融机构体系（二），让学生知道新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同域外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合作，相互补充，共同促进亚洲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学生的主体意识愈强，他们在参与学习活动中实现自我的自觉性就愈大，从而也就愈能在教育活动中发挥自我的能动力量，调整、改造自身知识结构、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 | |